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G)

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高度超逾2.4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G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3年2月6日上午7時起，通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一號公眾停車場的未命名通路全日24小時劃為高度超逾2.4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高度超逾2.4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